

緒言

本集團為燃氣能源業的集成業務供應商，並且為國內頂尖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主要提供集成業務，並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的燃氣裝備，包括壓縮機、壓力容器、天然氣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拖車，該等燃氣裝備對燃氣能源業內輸送、儲存及配送天然氣均相當重要。

本集團已有效利用其生產線，並建立強大的研發團隊，以開發及製造燃氣裝備。此外，本集團亦已建立覆蓋中國的銷售網絡，並已在往績期間直接或透過海外銷售代理開始向海外市場銷售其產品。在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成功取得由韓國工商及能源部簽發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註冊證書，本集團其後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開始將其燃氣裝備出口往韓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發多種燃氣裝備，務求藉著提高其產品質素及性能以迎合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業務顯著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8,900,000元、人民幣252,400,000元及人民幣513,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上升約266.3%及103.3%。

本集團以先進製造技術生產其產品，並透過為其產品中引入專利天然氣技術於中國市場使用，與國際天然氣技術供應商Neogas建立策略性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知識產權」分節「專利技術」一段。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燃氣裝備業務，本集團成立安瑞科集成，作為向其燃氣能源業內之客戶開發及推銷其集成業務之旗艦。

為提升為客戶提供之服務質素及產品性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北京安瑞科，作為研究及開發製造科技及集成業務之旗艦及加強為客戶提供之技術服務支援。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燃氣能源市場內提供集成業務及專用燃氣設備之能力享譽中國，本集團所提供之集成業務及專用燃氣設備品質可靠，並以其以客為本之售後服務為支援。正因本集團一系列之產品在燃氣裝備市場證實成功，本集團致力成為燃氣能源業內頂尖及全面之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同時亦計劃於國際市場推銷及出售其集成業務及能源設備產品。

本集團之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以下主要優勢將確保本集團未來取得成功及業務迅速增長：

- 隨著天然氣日後發展成為更主要之能源，特別製造專用產品以迎合預期需求；
-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海外天然氣技術，在技術方面較國內市場競爭對手優勝；
- 行業標準使新經營者難以加入；
- 研發實力雄厚，其先進技術專門針對中國市場；
- 全面的集成服務及產品供應商；
- 銷售及服務網絡完善及市場推廣策略有效；
- 管理隊伍經驗豐富；及
- 股東背景實力雄厚。

隨著天然氣日後發展成為更主要之能源，特別製造專用產品以迎合預期需求

本集團為中國燃氣能源業的集成業務供應商，並且為頂尖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之一，專注於天然氣供應鏈的不同階段協助天然氣之儲存、配送及使用。鑑於中國政府正致力確保更有效使用能源並物色其他能源以解決中國可能面對的能源短缺問題，中國政府已確定將進一步發展天然氣市場及提倡使用天然氣，以鼓勵廣泛採用天然氣作為燃料，並在日後大幅增加其用途。因此，以天然氣作為工業及發電、住宅及汽車業能源將日益廣泛，而預期天然氣市場將會迅速增長。

業 務

由於本集團的燃氣集成業務及燃氣裝備乃為方便輸送、壓縮、儲存及配送天然氣而設計，董事相信，天然氣市場之未來重大發展及其用途勢必導致對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需求大幅增加。

此外，董事相信，在中國政府政策的有利支持下，市場將很可能繼續對中國天然氣市場基礎建設作出巨額投資，包括興建天然氣管道及LNG港口等。因此，董事預期中國各地對將天然氣配送至最終用戶所需之下游燃氣能源設施（例如加氣站、LNG拖車及CNG拖車）之需求將有所增長。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海外天然氣技術，在技術方面較國內市場競爭對手優勝

本集團已取得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加氣站用儲氣瓶組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集裝箱之專利技術所有權。本集團亦已獲新奧石家莊獨家授權，可將Neogas之技術應用於本集團之液壓式加氣站。該等Neogas之技術於美國及中國已獲授專利（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專利技術」及「關連交易」兩節）。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擁有該等海外及先進技術，故在技術方面較中國其他壓力容器及傳統加氣站製造商優勝。

行業標準使新經營者難以加入

本集團以本地及國際基準衡量其產品之品質，並已採用品質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確保其產品保持高水準，以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之規定。本集團除符合國內行業標準及已取得有關牌照外，目前亦進一步取得ASME認證及美國運輸部所簽發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批文，及韓國工商及能源部所發出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註冊證書，以提高其產品之水準及競爭能力。

董事相信，由於行內要求甚高，及對參與提供集成業務及／或燃氣裝備市場之企業所實施之標準及／或規例嚴格，新經營者難以打入市場，原因為達致該等行業標準必須在研發燃氣裝備方面作出巨額的前期投資，以及實在的業績紀錄及經驗，並具備嚴謹的管理及品質控制系統，一切均為於燃氣裝備業內累積生產經驗的成果，新經營者難以相提並論。

研發實力雄厚，其先進技術專門針對中國市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透過成功引入先進的國際技術以提高其產品性能及不斷改良其現有產品，從而迎合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促使業務迅速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該等成就，乃歸因於其強大的研發隊伍，該隊伍由在專用燃氣裝備業內累積多年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所組成。本集團之研發隊伍有逾120名專業人士。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具備研發實力，加上熟悉中國市場，因此本集團能夠快捷地回應中國燃氣裝備市場不時轉變之需求，讓本集團較其海外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

全面的集成服務及產品供應商

本集團為集成業務及燃氣裝備供應商，為燃氣能源業提供全面的服務及產品，包括設計整套系統、製造專用燃氣及有關裝備，以及裝備及系統的安裝、調試、測試、培訓及技術支援服務（包括維修及售後服務）。為更加清楚了解及明白客戶特定、特別或不時轉變的需求，及中國燃氣能源業的整體發展，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中國燃氣能源業建立定期溝通渠道尤為重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服務及產品使本集團比其競爭對手較有競爭優勢，因本集團能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及產品予其客戶，於回應及適應其客戶特定、特別或不時轉變的需求，以及中國燃氣能源業的整體發展時亦更有效率。

銷售及服務網絡完善及市場推廣策略有效

本集團秉承「客戶至上」之宗旨制定其銷售、服務及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已成立一隊逾100名成員之隊伍，並於中國9個城市，即上海、蚌埠、廣州、重慶、廊坊、西安、瀋陽、武漢及烏魯木齊設立辦事處，以覆蓋以該等城市及鄰近地區為基地之客戶。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產品性能介紹、上門訂貨及顧問服務，並協助客戶安裝、操作及保養本集團之產品。

董事相信，建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讓本集團較其主要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該等主要競爭對手以海外為基地，因此，在回應中國客戶之特定需要時反應較慢。

管理隊伍經驗豐富

本集團管理隊伍由經驗豐富的高級工程師及擁有管理、財務及法律知識的人士組成。團隊成員在開發、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方面經驗豐富，也具備對燃氣能源業提供集成業務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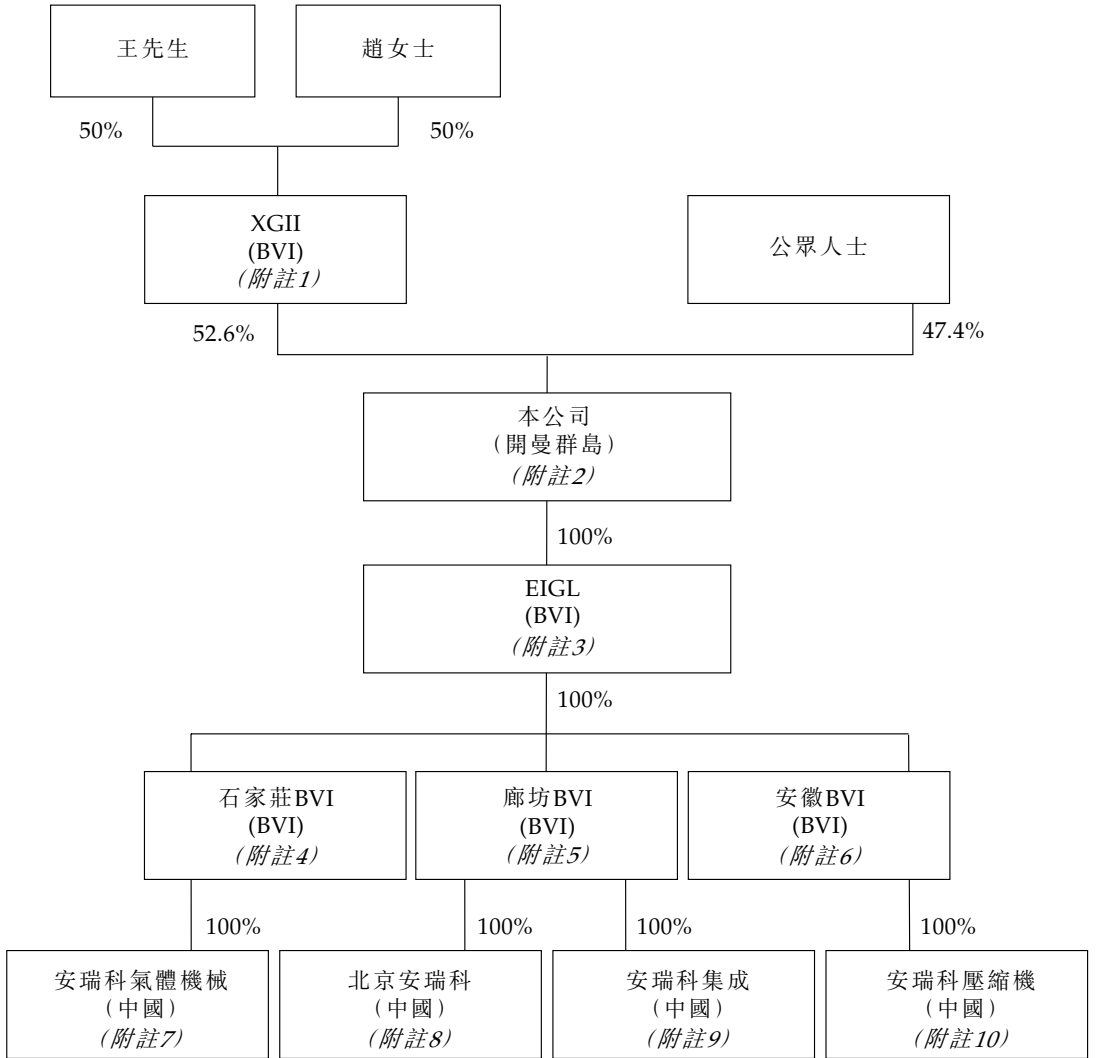
儘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團隊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但團隊內若干成員對本公司日後之成績擔當關鍵角色：本公司聯席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在中國的燃氣業務方面累積多年投資及管理經驗。由於王先生在中國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策略領導才能對本集團之成功至為重要。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於管理中國企業及法律事務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金先生持有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將聯同王先生負責策略性計劃，以及投資者關係及執行由董事會作出之決定。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蔡洪秋先生在中國工業企業擁有多年的管理經驗，蔡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科學碩士學位，掌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股東背景實力雄厚

本集團致力成為燃氣能源業內集成業務供應商及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本集團控股股東兼聯席創辦人王先生在中國天然氣行業內累積豐富經驗。除擁有本集團之權益外，王先生亦於以下公司擁有權益：(i)新奧燃氣，該公司為中國頂尖燃氣輸配經營商之一，於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及銷售與分銷管道及瓶裝燃氣；及(ii) XGCL集團，一家在中國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能源化工及生物化工業務之民營綜合企業（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新奧集團及新奧燃氣之主席王先生為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九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第十屆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

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隨股份開始在主板上市後（並不計及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並假設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及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研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製造及銷售壓縮機及相關配件

附註：

1. XGII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XGII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東為王先生及趙女士。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XGI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2. 本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3. EIGL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4. 石家莊BVI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EIGL全資擁有。
5. 廊坊BVI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EIGL全資擁有。
6. 安徽BVI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EIGL全資擁有。
7. 安瑞科氣體機械乃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石家莊BVI全資擁有。
8. 北京安瑞科乃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廊坊BVI全資擁有。
9. 安瑞科集成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廊坊BVI全資擁有。
10. 安瑞科壓縮機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安徽BVI全資擁有。

歷史與發展

公司發展

本集團由王先生創立，王先生對中國燃氣業務經驗豐富，且深入了解有關業務。

自二零零零年起，王先生及其業務當時之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洪秋先生、于建潮先生及李秀芬女士決定，王先生的業務將分為三大類，分別為新奧燃氣集團現時經營的配氣業務、本集團現時主理之燃氣裝備製造及其他業務權益（包括XGCL集團於能源化工及生物化工行業的投資）。

有鑒於高質素壓縮機在開採及輸配天然氣過程中的重要性，董事於二零零一年開始著手於研究投資壓縮機開發及製造的可行性，務求滿足預期中國的需求。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XGII及其附屬公司與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政府訂立蚌埠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蚌埠壓縮機的主要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機器、土地、樓宇、存貨及因蚌埠壓縮機清盤而產生的其他資產、負債及權益，加上來自蚌埠壓縮機之商標、專利、牌照、版權，以及壓縮機及（在若干程度上）壓力容器的技術及製造專門知識等其他無形資產。

在根據蚌埠收購協議進行收購之前，蚌埠壓縮機為能源、油田及天然氣行業使用之壓縮機之中國政府指定製造商。蚌埠壓縮機亦被國家機械工業部確認為其中一個重點企業及國家二級企業。

透過收購在業內擁有約50年經驗的蚌埠壓縮機，本集團鞏固其壓縮機業務之發展基礎。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安瑞科壓縮機於中國成立為XGII之外商獨資公司，進行壓縮機及（在若干程度上）壓力容器之製造業務。蚌埠壓縮機之大部份僱員（包括研究及開發隊伍55名僱員）獲得新成立之安瑞科壓縮機留用。

石家莊BVI及安徽BVI分別藉向EIGL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各自成為EIGL的全資附屬公司。

EIGL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在BVI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為進一步為安瑞科壓縮機提供資本，廊坊國富（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於有關時間實益全資擁有，由王先生個人持有90%權益及由王先生的父親作為王先生的代名人持有10%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向安瑞科壓縮機注入現金。因此，安瑞科壓縮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轉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1,320,000港元。待注資完成後，安瑞科壓縮機由XGII及廊坊國富分別擁有47%及53%權益。

為擴闊本集團旗下的燃氣裝備產品系列及於中國在提供燃氣裝備（特別是於壓力容器）行業建立專門旗艦及品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BVI與新奧石家莊訂立石家莊合資協議。根據石家莊市人民政府授權的《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關於進一步加快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設和發展的決定》，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批准石家莊合資協議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石家莊合資協議，新奧石家莊以土地（估值383,000美元）、製造設備（估值約1,000,000美元）及樓宇（估值303,000美元）等資產作為註冊資本以作注資，而石家莊BVI將投資現金735,000美元作為安瑞科氣體機械的註冊資本。因此，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分別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70%及30%之註冊資本。

新奧石家莊之銷售合約並非資本出資一部份，乃因本集團擬注入資產，而並非收購新奧石家莊之業務。其次，新奧石家莊之客戶並非本集團目標客戶。

安瑞科氣體機械的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發出，據此，安瑞科氣體機械正式成立為一家於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營業執照，安瑞科氣體機械主要從事生產化工及氣體相關機械及設備及壓力容器、重新裝置壓縮氣體運輸設備，以及銷售及裝置其產品。

業 務

本集團自其成立起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之30%股權。如河北華城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刊發的資本核實報告所證實，石家莊BVI已出資現金735,000美元，而新奧石家莊則已繳入資產約人民幣14,200,000元。

部份由於設計及製造壓力容器有關所有權及資格的轉讓有所延遲，故新奧石家莊與石家莊BV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協議（「石家莊修訂協議」），以修訂將注入的資產範疇為合共約1,700,000美元的淨資產，及將注入資本的完成日期改為於安瑞科氣體機械獲發營業執照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石家莊修訂協議由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正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石家莊修訂協議已獲安瑞科氣體機械董事會及有關政府機關通過，及有關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亦已按照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向石家莊工商局妥為存檔，因此石家莊修訂協議符合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奧石家莊、石家莊BVI與安瑞科氣體機械訂立一項協議，以致於同日將（其中包括）新奧石家莊的淨資產注入安瑞科氣體機械。根據河北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發出之資本核實報告，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安瑞科氣體機械之資本出資。其後，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營運。作為資本出資其中之一部份，經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將全國從事汽車生產的企業目錄（「目錄」）的註冊轉讓予安瑞科氣體機械。

根據安瑞科壓縮機（作為轉讓人）與廊坊國富（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安瑞科壓縮機將其於新奧集團約12.3%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廊坊國富，代價約人民幣26,200,000元。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XGII及廊坊國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以總代價約21,300,000港元將彼等各自於安瑞科壓縮機的股權轉讓予安徽BVI，致使安瑞科壓縮機由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一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業 務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石家莊BVI根據重組，以代價約1,700,000美元，從新奧石家莊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70%額外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安瑞科氣體機械取得營業執照，由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一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石家莊BV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向新奧石家莊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之70%額外權益後，安瑞科氣體機械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列作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廊坊BVI於BVI註冊成為有限公司，一股廊坊BVI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配發予EIGL。

為籌備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由XGII持有100%股權。

為加強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安瑞科集成，其為有限責任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由廊坊BVI全資擁有，作為經營集成業務之特定旗艦，在安瑞科集成註冊成立前，集成業務主要由安瑞科氣體機械進行。安瑞科集成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經營本集團之集成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EIGL與Symbiospartners訂立一項認購協議，Symbiospartners以認購價1,900,000美元認購EIG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與（其中包括）Investec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EIGL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予Investec。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在創業板上市前已全數強制轉換為股份。在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行使後，Investec獲配發及發行51,840,000股股份，佔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收購EI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根據買賣EIGL全部股份的契據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配發及發行791股及8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收購之代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安瑞科集成之註冊資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業 務

緊接創業板上市前，本公司結欠XGII之總數人民幣45,000,000元到期現金墊款透過由本公司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由XGII提名）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股份之方式由本公司撥充資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安瑞科氣體機械之註冊資本由約2,500,000美元增至7,000,000美元。

為進一步提升其服務及產品性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北京安瑞科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40,000,000港元，由廊坊BVI全資擁有，為加強為其客戶提供技術服務支援外，並作為研究及開發製造技術及集成業務之旗艦。

在創業板上市

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89）。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股份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每股4.075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市值約達1,814,2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由XGII（一家由王先生與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的公司）擁有約52.6%股權。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透過吸引較大型的機構、專業和零售投資者，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提高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及認可。董事認為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後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業務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燃氣能源業內首屈一指之集成業務供應商及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模式為於天然氣市場提供專用燃氣裝備及相關集成業務，此等業務對於由開採天然氣直到提供予最終用戶的完整天然氣供應鏈（包括天然氣的運輸、儲存與輸配）不可或缺（「集團業務模式」），此種經營方針為國際認可並獲其他國際業者接納採用。

為有效落實集團業務模式，本集團致力於取得並積累對於天然氣供應鏈必備及關鍵的燃氣裝備（包括但不限於壓力容器及壓縮機）所需技術及製造專門知識。具體來說，本集團藉著擁有此等技術及製造專門知識，不僅可向客戶提供用於壓縮天然氣所需的設備，亦可提供安全貯存天然氣，並讓天然氣處於充分穩定的形態以進行運輸及分銷活動所需的設備。

業 務

本集團的管理層於二零零零年訂出集團業務模式後，已按照所訂出策略採取明確的步驟整固本集團結構及其業務。於目標天然氣市場製造及銷售燃氣裝備業務主要包括壓縮機及壓力容器，該等業務為本集團集中業務持續發展的不同階段。

為實現預期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藉著成立安瑞科壓縮機，自二零零二年年初起已製造壓縮機及壓力容器產品，供燃氣業內客戶使用。安瑞科壓縮機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向有關規管機構取得若干類別壓力容器之製造及設計牌照，本集團從而具備製造全線專用燃氣裝備產品的所需資格。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燃氣能源業壓力容器的專門製造商，以進一步配合集團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正式推出集成業務前，亦已開始由安瑞科壓縮機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向採購供加氣站使用的壓縮機的安瑞科壓縮機客戶提供現場安裝、系統設計、測試及職員培訓服務。儘管集成業務業績對本集團二零零四年賬冊僅構成有限的財政影響，但本集團在往績期間已經積極開發有關業務。

業務模式

A. 產品概覽

本集團為專用燃氣裝備及相關集成業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燃氣裝備，包括壓縮機及壓力容器。本集團之壓縮機、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99.5%、0.5%及0%，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45.7%、47.6%及6.7%，以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2.9%、51.2%及25.9%。

業 務

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類如下：

產品／服務	產品系列
壓縮機	燃氣壓縮機系列
	專用壓縮機系列
	通用壓縮機系列
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
	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
集成業務	CNG及LCNG加氣站集成業務
	城鎮氣化集成業務

1. 壓縮機

壓縮機為航海、航空、航天、醫藥、化學工程與食品及飲品等多種行業廣泛應用以生產壓縮空氣或氣體之關鍵設備。在該等行業中，壓縮空氣或氣體一般用作燃燒及冷藏、分離、製冷、過濾、脫水及充氣等工序。壓縮機通常用於氣動工具、包裝及自動化設備及輸送裝置等。

在中國之能源業內，壓縮機用於開採石油及天然氣以及提煉石油。壓縮機亦是以管網配送燃氣及將天然氣轉成穩定形態以便輸送、儲存及分配之過程中不可或缺之機器。

本集團製造之壓縮機主要為容積式壓縮機，透過多個程序減低氣體體積以生產壓縮空氣或氣體。根據容積式壓縮機之壓縮原理，容積式壓縮機可進一步分為往復式壓縮機、滑片式壓縮機及螺桿壓縮機三類。

本集團所製造之往復式壓縮機採用進口技術，再經本集團改良及開發，以滿足不同客戶在不同排氣量、壓力水平及溫度環境下壓縮機運作之需要。

本集團之往復式壓縮機可再以下列不同特點加以區分：

- 氣缸安排之特點（例如：V型、W型或S型）；
- 氣缸數目（例如：單排、雙排或多排）；
- 冷卻方法之特點（例如：水冷、風冷或兩個系統並用）；
- 潤滑方法（例如：有油、低油或無油）；及
- 安裝方法（例如：固定、流動、車載或撬裝）。

這類壓縮機因應不同規格及特點而性能有別，並在不同情況下適合不同用途。

本集團之若干壓縮機為中國國家或省級認可之新產品，本集團應用之先進技術亦曾獲獎。

本集團製造的壓縮機可按功能分為以下三大類別：

1.1 燃氣壓縮機系列

燃氣壓縮機系列包括天然氣壓縮機系列及LPG壓縮機系列。天然氣壓縮機系列包括天然氣充瓶系列壓縮機，適用於不同類型的CNG加氣站。LPG壓縮機為回收氣體而設，並於城鎮、礦場及LPG運輸站獲廣泛採用。

燃氣壓縮機系列的壓縮機的排氣量約為每分鐘0.2立方米至每分鐘40立方米，排氣壓力則介乎0.11MPa至25MPa。壓縮機主要安裝在固定位置或撬體上，廣泛應用於壓縮天然氣及石油氣。此外，該系列之壓縮機亦用以收集、運送及注入天然氣及勘探油田，亦供石油業調壓、壓縮及運送燃氣之用。

1.2 專用壓縮機系列

專用壓縮機輕巧且高度自動化，可生產高壓、無油、乾燥及清潔的氣體，獲廣泛採用於各類行業，如石油開採、科學研究、航天及航空，以用作壓縮空氣、氮氣、氬氣及二氧化碳。

此系列的壓縮機之排氣量約為每分鐘1.1立方米至每分鐘20立方米，排氣壓力最高可達40MPa。壓縮機分水冷型或風冷型，可安裝於汽車上或撬體上，以迎合客戶之特定用途。

1.3 通用壓縮機系列

此系列之壓縮機用以壓縮空氣，並常用於採礦、興建道路及橋樑、製造業或其他氣動工具或器具。

通用壓縮機的排氣量為每分鐘3立方米至每分鐘100立方米，而排氣壓力則可高達1.2MPa。此系列的壓縮機可安裝於固定位置、汽車上或撬體上。

本集團之螺桿壓縮機特別使用進口部件，包括主機頭及控制閥門。董事認為，螺桿式壓縮機的設計出色及結構輕巧、性能可靠耐用、振動幅度小，且易於維修。

1.4 配件

本集團製造生產其本身壓縮機所需之大部份配件、部件及元件，包括曲軸、連杆和壓力容器等，而壓力容器亦以個別獨立形式銷售予客戶。就該等配件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製造BR1壓力容器的許可證，並且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設計D1第一類及D2第二類壓力容器的許可證。

2. 壓力容器系列

本集團製造的壓力容器可分為三大類：

本集團製造的壓力容器分類	
類別	產品系列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 容器儲運設備系列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及儲氣瓶組
	CNG拖車***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	LNG拖車***
	LNG儲罐
	LNG子母罐
	LNG集裝箱*
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	液氮槽車***
	LPG槽車***
	環氧乙烷槽車***
	丙烯槽車***
	液氮儲罐
	LPG儲罐

- * LNG集裝箱現正處於開發及測試階段。
- ** 於往績期間，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的壓力容器亦由安瑞科壓縮機製造。製造該等由安瑞科壓縮機或安瑞科氣體機械生產的壓力容器由質檢局監察及規管。此外，儘管安瑞科壓縮機與安瑞科氣體機械生產的壓力容器的大小或容量（以體積或壓縮水平計）不同，但在設計、用途（以儲存媒體及用途計）以及性質而言實際甚為類似。
- *** LNG拖車及CNG拖車等產品所使用的牽引車並非由本集團製造或本集團斥資採購，而是由本集團客戶提供。實際上，本集團只是購買該等拖車及製造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後者用於與拖車組合成為製成品付運予客戶。

2.1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

在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方面，本集團已取得獨家權利，應用根據三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就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加氣站用儲氣瓶組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集裝箱的技術發出的專利技術。

此系列旨在提供完備的CNG儲運設備，包括CNG輸送車、CNG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及儲氣瓶組，讓CNG可輸送至不能接駁或未建設供氣管道之地區及城鎮。

(i)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及儲氣瓶組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以無縫鋼管製造，結構上組為一體，以安全使用及輸送CNG及其他壓縮氣體。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不但遵照由質檢局發出的JB4732-95《鋼制壓力容器—分析設計標準》等相關安全及技術標準，亦同時因應不同客戶所需的規格而製造。

儲氣瓶組以三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組成，該等壓力容器可橫放或豎擺，彈性組裝結構靈活利用儲存空間，易於建設。簡潔設計及結構亦可減少氣體洩漏的情況，易於實地現場保養，便於排出氣瓶內多餘的液體。

儲氣瓶組可用於加氣站，用以儲氣及在氣體注入汽車時調節瓶內之壓力水平。CNG加氣站所使用之儲氣瓶組系統乃根據建設部所發出之《汽車用燃氣加氣站技術規範》之CJJ84-2000標準而開發。

儲氣瓶組亦可於不同類型之發電站使用。



儲氣瓶組

(ii) CNG拖車

CNG拖車乃用於輸送高壓氣體，以進口無縫鋼管經過旋壓工序製成，並配備進口閥門及安全裝置以及中國製造商所供應的底盤及牽引車。

CNG拖車的設計、製造、檢驗及完成遵照質檢局發出之《中國機動車運行技術條件》(GB7258-1997)、機械工業會發出之《拖車通用技術條件》(JB4185-1986)及《高壓氣體長管拖車》(企業標準Q/SHJ11-2001)。本集團所製造之CNG拖車亦符合美國運輸部發出之《美國聯邦規程》4949 CFR 178.37 (3AAX無縫鋼管)。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美國運輸部所發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批文。

CNG拖車對將CNG由氣源安全地輸送至最終用戶以供CNG加氣站應用，特別是位於燃氣管網覆蓋範圍以外之地方及區域非常重要。



CNG拖車

2.2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

本集團開發及推出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以應付市場之多元化需求。按照天氣然之市場需求，董事認為該系列可成為本集團另一個收益來源之產品。在此系列下，本集團已開發及已開始生產LNG拖車、LNG儲罐及LNG子母罐。LNG集裝箱供汽車及輪船儲存及運輸LNG，現正處於開發及測試階段。

此系列包括下列各項：

(i) LNG拖車

LNG拖車乃為以低成本運輸大量LNG而設計，容量約為41立方米。

(ii) LNG儲罐

本集團製造的兩種LNG儲罐包括容量為50立方米至100立方米之標準儲罐及容量為2立方米至200立方米之低溫液體儲罐。

LNG儲罐專為儲存LNG或其他類似類型的低溫液體而設。特製低溫液體儲罐於合符國家標準的前提下，根據客戶的要求製造。

(iii) LNG子母罐

LNG子母罐為LNG之主要儲存設施之一，特別適用於儲存大量LNG。LNG子母罐由三至七個子罐組成之內罐及裝配內罐之外罐（即母罐）組成。LNG子母罐之體積一般介乎500立方米至2,000立方米，而儲氣容量則為1,500,000Nm³。

(iv) LNG集裝箱

LNG集裝箱乃為於汽車及輪船儲存及運輸LNG而設。此等集裝箱以絕熱物料製造，內外層之間呈真空狀態，因此，絕熱性能超卓。LNG集裝箱體積小，是海陸兩路儲運LNG的理想工具。本集團已就此產品向中國船級社獲發有關證書。

2.3 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

此設備系列包括下列各項：

(i) 液氮槽車

此類槽車用於儲運體積介乎5至23噸的液氮。

(ii) LPG槽車

此類槽車用於儲運體積介乎5至24噸的LPG。

(iii) 環氧乙烷槽車

此類槽車用於儲運體積介乎25至30噸的環氧乙烷。

(iv) 丙烯槽車

此類槽車用於儲運體積介乎28.36立方米至57.5立方米的丙烯。

(v) 液氮儲罐

此類儲罐用於儲存分別12立方米、25立方米、50立方米及100立方米四個不同容量的液氮。

業 務

(vi) 液化石油氣儲罐

此類儲罐用於儲存容量介乎1至60噸的LPG。

3. 集成業務

本集團憑藉於開發及製造壓縮機及壓力容器之專業知識，擴展其業務規模，為其於燃氣能源行業內經營加氣站及從事城鎮配氣業務的客戶提供集成業務。與提供集成業務相關的產品可分為下列兩大類：

本集團開發的集成業務分類				
類別	產品系列			
CNG及LCNG加氣站集成業務	CNG加氣站	CNG標準加氣站		
		CNG加氣子母站	CNG加氣母站	
			CNG加氣子站	壓縮式CNG加氣子站
				液壓式CNG加氣子站
	CNG加氣子站拖車			
	LCNG加氣站**			
城鎮氣化集成業務	調壓站			
	調壓箱			

** 該產品尚未推出市場。

3.1 CNG及LCNG加氣站集成業務

CNG加氣站集成業務為一套周全服務，包括就設計整套系統提供顧問服務、製造相關關鍵設備、現場安裝、檢驗及調試。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為客戶之員工提供加氣站操作的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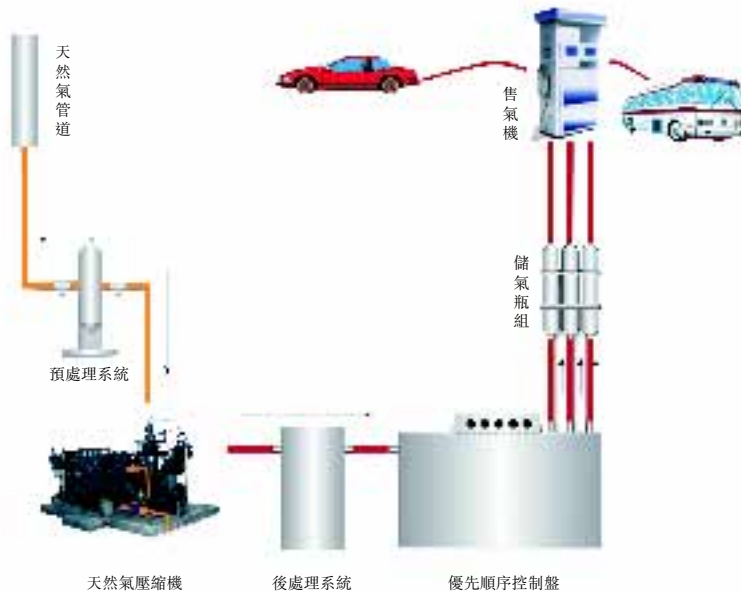
與此服務相關之主要產品如下：

3.1.1 CNG加氣站

CNG加氣站按用途可分為兩類，即CNG標準加氣站及CNG加氣子母站。

(i) CNG標準加氣站

CNG標準加氣站用以於城鎮內與燃氣管網直接連接。由於從管網取得之燃氣一般氣壓偏低，標準加氣站用作將氣體計量、調壓、淨化、壓縮及儲存。透過此等工序，氣體壓力將增至20至25MPa，隨後即可將汽車充氣。



標準加氣站

(ii) CNG加氣子母站

CNG加氣子母站適用於沒有燃氣管網覆蓋之地區。

CNG加氣母站建於城市燃氣管道之門站附近。由於城市管道之燃氣經已壓縮，壓力一般為1.6至4.0MPa，因此，燃氣從管道抽出會經過多個程序，如經由CNG加氣母站進行壓縮前處理、壓縮及儲存。CNG隨後將由CNG拖車輸送往CNG加氣子站。燃氣運抵CNG加氣子站後，會經調壓、計量、壓縮，並經過壓縮後處理設施及CNG加氣子站之PLC後，方會供最終用戶使用。

加氣子母站在選擇設立地點相當靈活，因而可解決鋪設城市管網須投入巨額投資、環保及安全等問題。此外，由於加氣子母站輸送靈活及輸送量大，因此可以為居民用戶及汽車供應燃氣。

本集團之CNG加氣子站可再細分為壓縮式加氣子站及液壓式加氣子站。壓縮式加氣子站不可或缺的部份為天然氣壓縮機系統，其功能為增加輸入氣體之壓力。該系統包括壓縮機、電機、電機發動裝置、冷卻器、PLC及售氣機。

液壓式CNG加氣子站系列的運作原理與壓縮式加氣子站系列完全不同。液壓式加氣子站系列由四部份組成，包括本集團製造的CNG加氣子站車、液壓式系統及自動化系統，以及採購自其他供應商的售氣機。

燃氣自CNG加氣母站送抵後，加氣子站車即與液壓式系統連接，然後將液壓油注入該拖車之壓力瓶內。此過程會將加壓氣體置換出壓力瓶並維持加氣壓力和增加加氣速度，然後，售氣機為車輛或最終用戶提供加氣服務。此過程由自動控制系統控制。

業 務

本集團採用經本集團進一步開發之美國專利技術製造液壓式加氣子站。董事認為，進一步開發可改良加氣站之穩定性及性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知識產權」一節。

液壓式加氣子站之優點為加氣氣壓更加穩定，加氣容量更大，從而加快加氣速度。液壓式加氣子站能有效運用空間，易於建造，節能及低噪音，因此，董事認為，液壓式加氣子站採用優先技術將傳統加氣站改裝成油氣混合站。

下圖顯示CNG加氣子母站之運作：



加氣子母站

3.1.2 CNG加氣子站車

CNG加氣子站車以CNG拖車為本開發而成，CNG加氣子站車由底盤及一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組成，該組壓力容器可傾斜至某特定角度，有助瓶內之液壓油倒流。該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由壓力容器、自動控制閥門及高壓管件系統組成。

CNG加氣子站車之功能為將CNG從CNG加氣母站儲送至CNG加氣子站。一般而言，CNG加氣子站車與液壓式加氣子站一併使用。

本集團之CNG加氣子站車與CNG拖車之區別在於安裝了頂升機械及操作座艙，操作座艙包括動力閥門及與液壓式加氣站系統一起使用之其他元件。

CNG加氣子站車亦可用作CNG拖車。

下圖說明使用液壓式加氣系統及CNG加氣子站車之CNG加氣子母站系統之運作：



* 此等元件裝置於液壓式加氣站內

CNG加氣子母站系統

3.1.3 LCNG加氣站

本公司正開發及最近已開始測試LCNG加氣站系統，該系統使用LNG作為給料為汽車提供CNG。此加氣站系統執行運輸、儲存、增壓及氣化等工序，此等工序將LNG重新氣化為CNG。為最終用戶儲存及輸送天然氣主要使用LNG拖車、LNG儲罐、調壓氣化器、LNG低溫泵及售氣機。

3.2 城鎮氣化集成業務

本集團已為配氣商開發一套完整的集成業務，以實施城鎮氣化項目。集成業務包括設計整套系統、製造燃氣裝備、現場安裝、調試及測試、員工培訓及技術支援。

城鎮氣化集成業務主要是指分別通過CNG拖車或LNG拖車，將CNG或LNG從天然氣加氣母站或LNG進口集散站運至城鎮及住宅地區，CNG或LNG其後透過調壓站及調壓箱降壓，再透過燃氣管網配送至最終用戶。另一方面，LNG於配送最終用戶前先被氣化及再經過類似降壓程序。

下圖顯示有關城鎮使用CNG之集成業務：



城鎮氣化集成業務

儘管尚未開始經營此特定業務，但市場推廣活動最近已開展，本集團亦已開始開發、生產及銷售若干核心設備，分別有調壓站及調壓箱，兩者對實施城鎮氣化均相當關鍵，該等設備之詳情如下：

(i) 調壓站

本集團的調壓站分為三個壓力等級，分別為第一級(25MPa)、第二級(10MPa)及第三級(5MPa)。此等調壓站是將管道中不同氣壓之經壓縮天然氣調壓至客戶使用之較低壓天然氣。調壓站是根據中國燃氣調壓裝置標準按照客戶的要求設計及製造。



一級調壓站



二級調壓站



三級調壓站

調壓站

(ii) 調壓箱

調壓箱用於調節樓宇、城市區域及裝有直接氣體供應之設施內之氣壓。本集團之調壓箱處理不同規定之壓力調節，調壓箱結構輕巧，符合中國燃氣調壓裝置標準。

B. 產品牌照、許可證及規例

本集團的產品均應用先進科技，包括壓縮機、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經嚴格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本集團若干產品受中國當局嚴格監管，尤其是本集團的壓力容器必須經質檢局鍋爐壓力容器安全監察局強制檢查及批准，而製造此等產品須取得特別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取得此等特別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對中國氣體裝備行業公司的資格相當重要。

中國政府經已就專用燃氣產品及設備的質素及安全監督制定一系列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壓力容器壓力管道設計單位資格許可與管理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辦法》及《車輛生產企業及其產品公告》。

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經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取得下列牌照、許可證及註冊，以從事其現有業務：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授出日期	證書	頒發予	所涵蓋之項目	證書號碼	發行機關	有效期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壓力容器製造批文	安瑞科氣體機械	DOT3AAX 高壓氣體瓶式 壓力容器	807-05-04	美國運輸部	(附註2)
二零零五年一月	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	安瑞科氣體機械	壓力容器	34,230及 34,231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	安瑞科氣體機械	A1、A2、B1、 C2及C3壓力 容器	TS2210113- 2008	質檢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放射性設備運作許可證	安瑞科氣體機械	X光探傷機	冀衛監放方正 字(2004) 0110476號	河北省衛生廳	每年審閱

業 務

授出日期	證書	頒發予	所涵蓋之項目	證書號碼	發行機關	有效期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	製造高壓氣體壓力容器註冊證書 (附註1)	安瑞科氣體機械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	ES-27	韓國工商及能源部	二零零七年八月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七月	名稱登記在全國生產車輛企業名錄	安瑞科氣體機械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改委	(附註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中國特種設備設計許可證	安瑞科壓縮機	D1第一類壓力容器 D2第二類低、中壓力容器	TS1234009-2007	安徽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零零三年九月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安瑞科壓縮機	固定的往復活塞空氣壓縮機	XK06-110-00271	質檢局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零三年九月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安瑞科壓縮機	螺桿壓縮機	XK06-110-00272	質檢局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零三年八月	射線裝置操作許可證	安瑞科壓縮機	X光探傷機	蚌埠衛監射證字(2003)020386號	蚌埠市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零零三年二月	壓力容器設計許可證	安瑞科氣體機械	A1、A2、C2、C3及SAD	SPR(A、C、SAD)003-2007	鍋爐壓力容器安全監察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零二年五月	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	安瑞科壓縮機	BR1級壓力容器	RZZ皖023-2006	安徽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附註1：韓國工商及能源部簽發之註冊證書所批准項目範圍包括專門高壓燃氣裝備項目中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內部容量少於3分升的容器除外）、容器所附的閥門及安全閥門以及撬裝於汽車上的儲罐。

附註2：證書／註冊通知並無註明屆滿日期，除非並直至該有關簽發機關撤回為止，否則將繼續有效。

附註3：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所公佈之執行條例修訂(MOCIE Act No.322)，證書之有效期已修訂為三年，而本公司可於有關年期屆滿前申請重新註冊。

C. 銷售及市場推廣

鑑於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迅速，本集團正致力拓展其於國內及海外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繼續在客戶間推廣本集團的品牌，並於中國及海外拓展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於供應燃氣裝備之實力及其對燃氣裝備市場的認識，本集團將可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迎合其需要的集成業務。董事有意進一步建立本集團的品牌，使其成為燃氣能源業內頂尖的集成業務及專用燃氣裝備供應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由逾100名員工組成，專責本公司在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在中國九個城市，即上海、蚌埠、重慶、廣州、廊坊、瀋陽、西安、武漢及烏魯木齊設立銷售辦事處。除一般的市場推廣活動外，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亦負責為其客戶提供及時的售後及顧問服務。

儘管本集團的產品於往績期間已於中國多個地區銷售，但本集團仍計劃進一步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以更能覆蓋其客戶。

至於本集團產品的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主要直接向巴西及韓國出口其產品，並透過其經銷商向阿爾及利亞、安哥拉、伊朗、哈薩克、巴基斯坦、蘇丹及泰國銷售其產品。目前，本集團就出口其壓縮機及儲氣瓶組委聘約十名經銷商。所有該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上市前，本集團經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將其產品出口予巴西客戶，本集團藉著銷售該等產品予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再由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將產品轉售予該等巴西的客戶。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僅協助本集團處理進出口文件工作，純屬文書性質，且並未於上述安排過程中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收費或佣金或以溢價銷售該等產品。在創業板上市之後，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已成立國際業務部門以處理本集團的進出口事務，本集團不再經由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出口產品。董事相信，倘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收取手續費，費用將僅屬小額，且不會多於總銷售額的1%。

重組之後，本公司在中國的所有營業附屬公司均屬擁有出口權的外商獨資企業，毋須領取出口證。本集團亦已成立國際業務部門，以加強其出口業務。此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獲得的出口經驗，有助本集團日後可獨立進行其出口業務。

業 務

本集團向經銷商支付的佣金乃根據不同產品的基本適用折扣率而計算，通常為8%至15%。代理通常以銀行承兌匯票結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透過經銷商進行的出口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2.9%、2.2%及1.5%。此等經銷商專責本集團之壓縮機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等產品之出口銷售，並直接向本集團落訂單。本集團現正更新其網站，以助本集團日後向其海外客戶進行銷售。

根據商務部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已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外資企業於出口其本身生產之產品時獲豁免登記。有鑑於此，本集團與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之出口安排於創業板上市後終止，取而代之，本集團已成立國際業務部，以經營本身之出口業務。與分銷商的安排只適用於本集團壓縮機產品，原因是董事相信即使其他產品並無此種分銷安排及網絡，本集團仍能夠有效地把其推銷及銷售。

本集團就銷售其壓縮機僅於中國委聘合共4名分銷商。本集團經已與各分銷商訂立標準合約。根據合約，分銷商不可出售由其他公司製造與本集團壓縮機屬相同類別的壓縮機。合約亦規限銷售地點，規定分銷商出售本集團壓縮機的省份、最低銷售額、價格、售後服務等。一般來說，產品在發票金額繳清後才付運往分銷商。然而，在獲得本集團批准後，分銷商可在不超過六個月的期間內以銀行承兌匯票支付。本集團向分銷商出售產品時提供一般為5%至15%的折扣，視乎不同產品而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向分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0.6%、0.6%及0.1%。

除建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現有的分銷商及代理網絡外，本集團有意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宣傳其產品，以及提高其品牌的知名度：(i)參與及出席有關天然氣及燃氣裝備的國內及國際專業展銷會；(ii)在專業刊物、雜誌及有關網站刊登廣告；(iii)派發產品目錄及載有本集團產品資料之光碟；(iv)戶外廣告及(v)與其主要客戶舉行定期會議及研討會，以深入了解客戶要求及喜好。

就壓縮機及壓力容器而言，本集團一般接獲其客戶的訂單或獲得客戶邀請就彼等所需及按照彼等規格的設備投標。本集團預備的投標文件將提供有關產品規格及客戶其他要求的資料。根據訂單的條款及要求，或於客戶接納投標後，雙方將訂立一份銷售合約。

除其他條款外，合約將清楚訂明產品規格及客戶的其他要求，本集團其後將按照銷售合約所列的規格開始生產產品。

就集成業務而言，本集團透過接獲客戶的訂單、獲得客戶邀請投標，或透過向目標客戶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而獲得業務機會，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將確定有關項目的客戶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預算、有關政府規例、法例規定及（倘為有關加氣站的集成業務）建議加氣站地盤的實際特質。於瞭解有關項目的要求後，將就本集團可提供有關該項目的服務及設備制訂集成業務，該項集成業務包括有關設計整個系統的顧問服務，挑選、採購及製造設備，實地安裝及員工培訓。最後，雙方將就集成業務訂立一份銷售合約。

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致力確保客戶對產品滿意，客戶服務隊伍透過探訪主要客戶及與彼等召開定期會議，經常與其保持聯絡。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產品運作及安全方面的員工培訓，就集成業務而言，本集團更提供定期售後培訓，以維持有關設備操作員的技術水平。

本集團之客戶服務隊伍須於一至兩小時內回覆客戶之查詢，倘情況需要，更須按客戶所在，如在300公里以內、300至600公里及超過600公里範圍，分別限時於24小時、48小時及72小時內實地解決問題。為嘉許本集團之優質客戶服務，中國質量學會、中國優質服務科學學會及中國產品安全評價監測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向本集團頒授「中國消費者（用戶）質量服務滿意單位」獎項。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6%、20.6%及18.9%。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進行之銷售則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3%、32.6%及38.8%。

業 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新奧燃氣集團及XGCL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5%及1.1%。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新奧燃氣集團及XGCL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4%及22.1%。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新奧燃氣集團、XGCL集團及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出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9%、0.1%及0.9%。

除新奧燃氣集團（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18.9%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其餘四位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除新奧石家莊（XGCL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及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20.6%、3.9%及3.4%外，本集團五大客戶其餘兩名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於緊隨介紹上市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之產品並非《國家政府產品定價目錄》內之產品，本集團產品之價格在很大程度上按市場需求而定。就各種產品而言，本集團於考慮製造成本、本集團向其客戶供應產品之預期回報、客戶願意為本集團產品支付之金額、產品涉及之技術、市場行情及本集團產品面對之競爭後釐定各產品之價格。

付款期及信貸政策

有關壓縮機業務，產品之付款方式包括銀行電匯、本票或銀行匯票。除銀行電匯外，其他付款方式一般透過郵寄、直接支付或由本集團代表收取。銷售交易均以人民幣或美元進行。據董事表示，就若干已建立有良好交易及還款記錄之客戶而言，本集團將按個別情況經磋商後給予3至12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管信貸風險及客戶之還

款情況。倘管理層相信任何客戶出現財政困難且未能於合理期限內償還欠款，或倘若干客戶經本集團代表多次提醒及拜訪後仍未能於合理期限內支付欠款，則本集團將作特別撥備。

有關本集團壓力容器業務，有關付款之一般政策為於提取貨品時收取付款或以信貸方式付款。按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政策，並不向小宗金額交易客戶提供信貸期。對於財務背景及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貨物付運時收取若干部份發票金額，另就餘額給予3至12個月之信貸期。對於具規模及信譽良好的客戶，例如大型石油及天然氣企業，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最多為12個月。

至於集成業務方面，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是要求在簽訂合約後三日內收取部份合約金額。餘款將分別於貨品付運時、安裝及調試後以及保養期屆滿時按比例收取。每個階段應付的合約金額比例不同，視乎不同項目的情況及不同客戶的背景而定。保養期亦因應項目所需技能而有所不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呆賬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本集團未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淨額約人民幣72,000,000元作出撥備。

D. 生產

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鴻潤道30號。本集團於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之生產設施分別位於安徽省蚌埠市（「蚌埠設施」）、河北省石家莊市（「石家莊設施」），以及河北省廊坊市（「廊坊設施」）。

蚌埠設施中，本集團有六個車間，分別為金屬加工一車間、金屬加工二車間、維修車間、鉚焊車間、熱處理車間及裝配車間。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增加三條生產線，分別為用於壓縮機罩表面的金屬板件塗裝工序、鑄鍛件拋噴丸之打磨工序及整台壓縮機機身之塗裝工序。蚌埠設施超過500台製造設備，其中包括4台電腦數控加工設施及多台CNC機床。

業 務

於石家莊設施，本集團設有六個車間，分別為CNG車間、LNG車間、金屬加工車間、鉚焊車間、裝配車間及維修車間。石家莊設施設有大型回火爐、多款滾板機、焊機、大型車床、壓縮機、真空泵、光譜分析儀及中型檢漏儀等超過500台生產設備。

於廊坊設施，本集團已為集成業務租用一個廠房作為加工、裝配、調試、塗漆及儲存液壓式CNG加氣子站之車間，並作為行政辦事處。廊坊設施為本集團集成業務的裝配中心，而大部份較主要的製造程序依然於有較佳生產配套的蚌埠設施及石家莊設施的廠房進行。目前，除組裝生產線外，廊坊設施的廠房亦為本集團利用進行集成業務產品的研究及開發、以及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組裝及測試程序。

由於壓縮機、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產品在製造過程的顯著分別，壓縮機產品的生產力於下文按每個車間的能力評估，而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的生產力則按每條生產／組裝線的能力評估。

本集團生產多種壓縮機，每種壓縮機的製造程序均不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安瑞科壓縮機生產設施工作的員工約400人，上述各車間的生產力可以每名員工的生產時數量度。現時，本集團通常就製造壓縮機以每天8小時一班營運。以每天每班的生產時數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充份使用其車間。倘若本集團須要提高生產能力，則可能須要增加每天的輪班數目或每班時間。為方便說明，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壓縮機的總生產能力為1,000套。

業 務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各類壓縮機的實際生產數量載列如下：

壓縮機

產品	二零零五年的 實際產量 (套)
燃氣壓縮機系列	116
專用壓縮機系列	110
通用壓縮機系列	319
	545
合計	545

下表顯示安瑞科氣體機械於生產設施及生產能力的若干統計數字：

壓力容器

生產線	二零零五年的 生產能力 (套)	二零零五年的 實際產量 (套)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 容器儲運設備系列	760	496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	120	78
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	435	432
	930	723
合計	930	723

集成業務

由於提供集成業務涉及就建立城鎮氣化項目或CNG或LNG加氣站業務而提供整套業務方案，故供應壓縮機及壓力容器亦是集成業務的一部份。因此，本集團提供的集成業務將在若干程度上視乎壓縮機及壓力容器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之集成業務使用之相關製造設備超過30台。本集團計劃提高其核心產品及其集成業務相關產品的生產能力，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原材料及元件

壓縮機

本集團製造其壓縮機所需之主要原材料為多款電動機、氣閥、閥片、活塞環、填料、電器控制台、柴油機、金屬材料及鑄件毛坯。本集團購買進口主機頭，以生產螺桿壓縮機。

壓力容器

生產壓力容器所需之主要原材料及元件包括無縫鋼管、容器鋼板、底盤、閥門及安全設備。本集團於國內採購該等原材料及元件。

除採購上述原材料及元件外，本集團亦採購下列進口元件：

元件類別	詳情
CNG拖車及儲罐使用之鋼管	ø559、ø406無縫鋼管
CNG拖車之閥門類配件	前後端安全裝置、連接管件、裝卸閥門
調壓站及調壓箱配件	調壓器、放散閥、切斷閥
LNG儲罐及槽車之配件	低溫閥門及液位計

集成業務

本集團提供集成業務所需之主要原材料及元件為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壓力閥門、壓力軟管、防爆元件及電控制裝置。本集團於國內採購該等原材料及元件。

除上述原材料及元件外，本集團亦購買進口元件，例如壓力鋼管、液壓機、用於拖車的部件，包括彎頭、氣動驅動器、快裝接頭、減速器、聯軸器及閥門，以及附有電纜的感應器、壓力計閥門、感應器盒、液壓機的溫度變送器、電信號轉換器。

對於數額較少及非經常性的採購而言，本集團在貨物付運時以現金付款。對於本集團已建立穩定關係及大額採購的供應商，本集團將分期付款，信貸期介乎一至三個月。至於海外採購方面，本集團部份會預先支付發票金額的若干百分比，餘額則於貨物付運時支付。採購上述所有原材料及元件（無論是在內地或海外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並通常以銀行匯票、電匯或支票支付。

商務部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的通知規定，外資企業於進口其本身使用貨品可獲豁免登記。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該項通知對本集團從海外進口原材料用於本身製造活動並無影響。

選擇供應商之標準

於選擇主要供應商時，本集團採納下列程序：

- 按所需原材料對生產工序之重要性將原材料分類為三個級別（A、B或C級）；
- 參觀及檢驗各供應商之生產設施；及
- 列出所有合資格供應商，並選出最少兩名合資格供應商作進一步篩選。

本集團根據下列標準（按優先考慮條件排列）對供應商作最後篩選：

- 原材料或元件之質量。就不同的原材料及元件，本集團要求該等獲選供應商必須符合不同的技術及質量要求；

業 務

- 定價；
- 技術知識及支援；
- 內部檢驗程序；
- 業內聲譽；及
- 售後服務。

除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新奧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向本集團提供物料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採購的物料全部均來自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約佔本集團同期採購總額之36.6%、37.8%、及46.2%，而最大供應商同期則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10.7%、20.3%及27.8%。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採購總額約7.5%、20.3%及0.8%。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少於約0.01%。

目前，本集團有超過500名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當中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新奧集團之附屬公司）為關連方。本集團與大部份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維持超過兩年的關係。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已不再向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及新奧石家莊（均為新奧集團之附屬公司）進行採購。本集團就每種原材料及元件一般聘用不少於兩至三名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可比較彼等的產品質素、價格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並且於往績期間在採購原材料及元件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以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之穩定關係，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於日後在採購原材料、部件及元件方面將面對任何困難。董事亦認為向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品質相近的原材料、部件及元件並無困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於

緊隨介紹上市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分包商訂立的安排

本集團目前就其主要產品，特別是壓縮機外判若干部件及元件（主要為鋼管、壓力軟管及壓力閥門）的加工工序。本集團有合共約15名分包商，所有該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董事的資料，本集團主要分包商就分包費用所提供之信貸期介乎於一至四個月，只有少數分包商在貨品付運後即要求支付分包費用。

本集團外判有關部件及元件加工，此乃由於有關部件及元件僅屬配套部份，本集團外判有關部份進行進一步加工工序以滿足生產所需符合成本效益。此外，本集團只會外判較次要的部件及元件加工工序以及分包商毋須擁有特別技術的生產工序。董事認為，該等分包商的數目充足。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產生的外判部件及元件加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9,413.9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採購總額約0.04%、0.5%及0.1%。

E. 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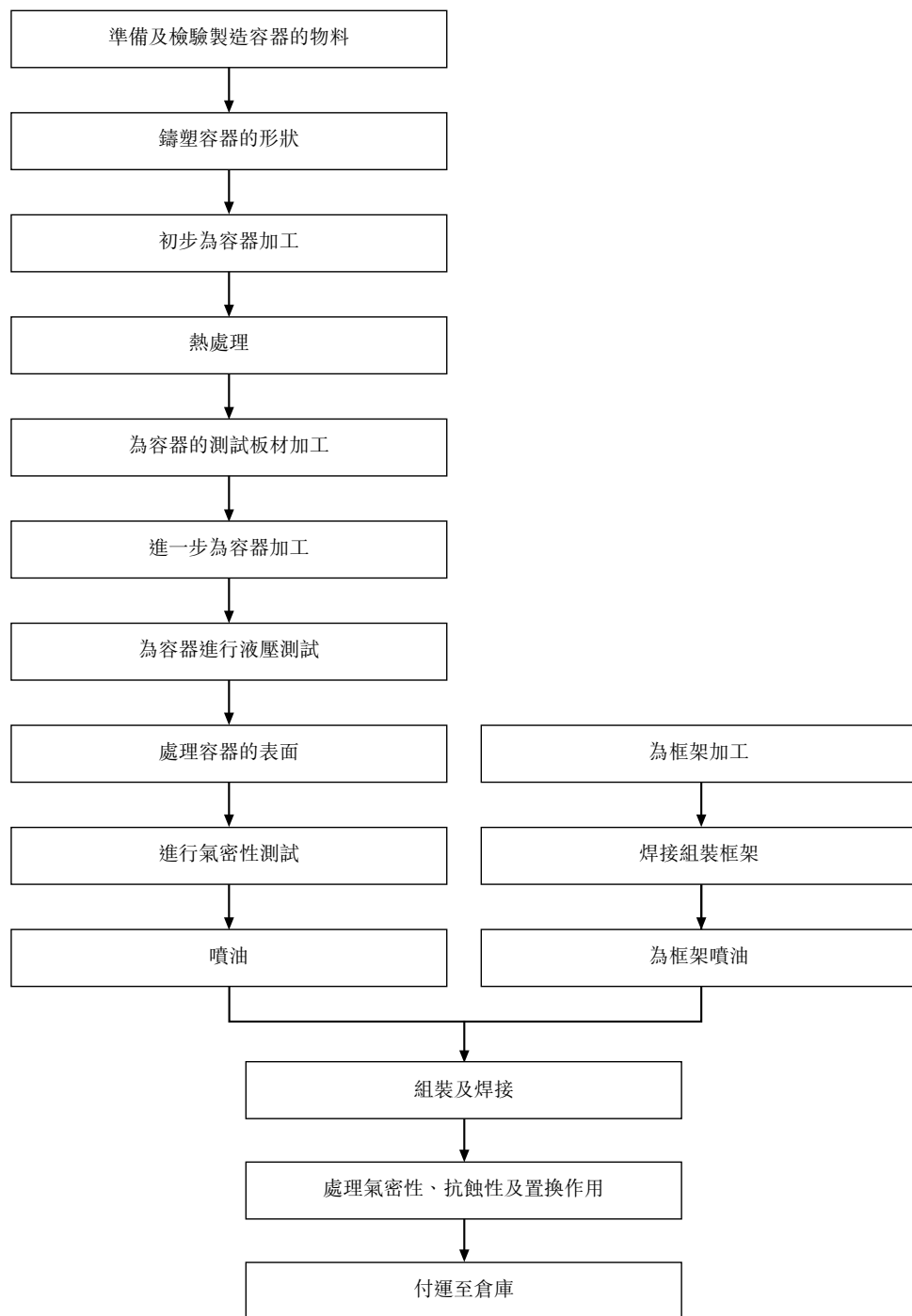
壓縮機

壓縮機的生產工序可大致分為八個步驟：(i)根據銷售訂單評估合約；(ii)發出執行任務的通告；(iii)設計部及研究及開發部呈交技術文件；(iv)採購原材料；(v)根據金屬加工車間及鉚接與焊接車間的生產計劃加工部件及元件；(vi)組裝部進行測試；(vii)最終檢驗及測試；及(viii)付運至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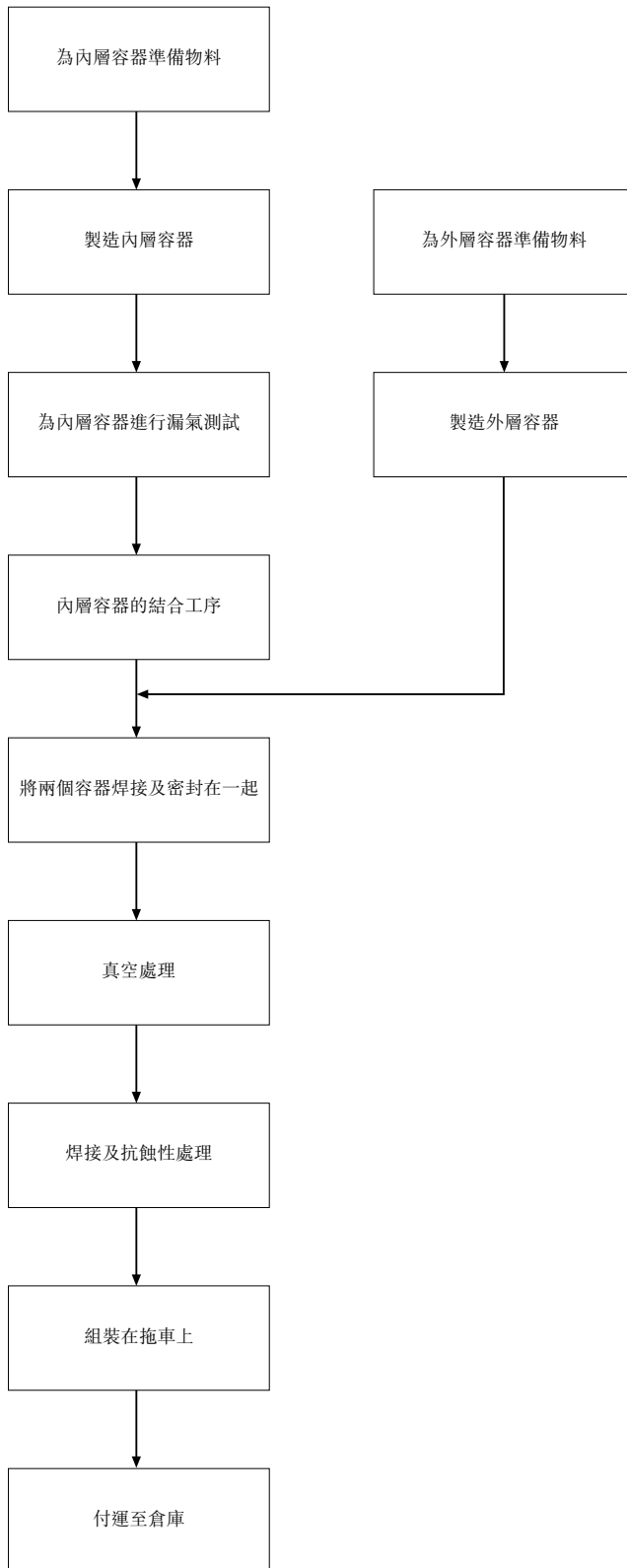
壓力容器

下圖列載本集團壓力容器業務的核心產品，即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的CNG拖車及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的LNG拖車的生產工序：

1.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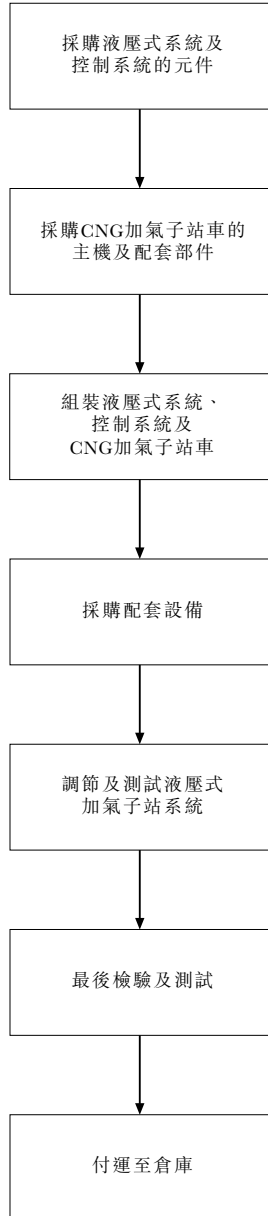


2.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的LNG拖車



燃氣裝備的集成業務

本集團為加氣站的集成業務生產的核心產品為液壓式CNG加氣子站。如下表所列，液壓式CNG加氣子站的生產工序可大致分為七個步驟：(i)採購液壓式系統及控制系統的元件；(ii)採購CNG加氣子站車的主體及配套部件；(iii)分開組裝液壓式系統、控制系統及CNG加氣子站車；(iv)採購配套設備（例如售氣機）；(v)調節及測試液壓式加氣子站系統；(vi)最後檢驗及測試；及(vii)付運至倉庫。



F. 質量控制

本集團致力製造優質產品，不單為符合有關之監管標準，亦為建立其本身品牌及聲譽。董事相信，優質產品對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提升市場地位與聲譽至為重要。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過往未曾接獲有關其產品的任何投訴。

根據中國有關機關就生產壓力容器及壓縮機所實施之規定及標準，本集團已制定一個完善之系統，以確保其產品之質素。本集團之品質控制制度為以文件為基礎之制度，其指南詳細列載品質控制部人員之步驟及程序及職責、所遵守之標準、有關設計、採購原材料、部件及元件之控制措施以及各自之生產步驟。根據其品質控制制度，本集團已建立管理控制制度，該制度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ISO9001:2000認證。

壓力容器

本集團壓力容器的品質控制程序包括品質保證程序及品質監督檢驗程序，由34名檢驗人員及工程師負責，當中包括品質保證工程師：

品質保證程序

本集團實地檢驗其壓力容器的製造工序，以確保符合《壓力容器安全技術監察規程》、《氣瓶安全監察規程》及ASME標準。在原材料供應方面，本集團檢驗所採購的原材料、部件及元件的品質，以確保該等物料均符合本集團有關生產的內部標準。在生產方面，品質控制程序包括檢驗及控制金屬加工、熔接及焊接、組裝及維修工序以及在每個階段檢驗所生產的部件。此外，本集團的售後服務隊伍負責收集客戶的回饋意見及向生產及設計部門匯報有關意見。

品質監督檢驗程序

品質監督檢驗程序包括檢驗以原材料生產製成品的生產工序、進行化學分析及機械測試、檢驗設備及使用放射性光束、超聲波、磁粉及染色方法進行無損檢測。

除上述內部品質控制措施外，本集團的壓力容器亦規定須由河北省鍋爐壓力容器監督檢測所強制性檢驗。本集團在付運其產品予客戶前，必須先取得壓力容器產品安全性能監督檢驗證書。

壓縮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壓縮機的品質控制程序由24名檢驗人員及工程師組成的隊伍負責。品質控制程序包括檢驗所採購原材料、部件及元件的品質，以及檢驗及控制金屬加工、熔接及焊接、熱處理、組裝及維修工序及在每個步驟檢驗所生產的部件。

集成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集成業務的品質控制程序由四名工程師負責檢驗所採購的原材料、檢查生產工序及向客戶提供的集成業務以及進行實地檢驗。

透過品質監控制度，本集團可確保操作壓力容器過程中各個工序均符合《壓力容器規程》、《氣瓶安全監察規程》及ASME標準，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則按照美國運輸部標準製造，並確保製造過程乃根據工序手冊及其品質監控手冊所述之必要準則進行。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產品退貨。

G. 存貨控制

按照各產品之特質，本集團制訂一套標準化之管理流程，從而加強其對存貨及相關物流需要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經已制定一套存貨政策，以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時考慮其產品的生產周期，並按照其預計生產計劃，訂立每月原料採購計劃，該計劃受到需求帶動生產之模式所規限，根據該模式，生產大致以接獲之銷售訂單數量決定。在有關每月原料採購計劃經部門主管審閱及批准後，計劃將供採購部門用作發出採購訂單的指引。

本集團對生產工序及最終製成品實施的嚴格品質控制及管理系統可確保產品於付運至倉庫前符合所需標準。此外，本集團亦考慮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以盡量減低拖欠付款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分別為194日、110日及103日。董事認為存貨周轉日相對較長一般由於以下原因所致：(1)按照客戶要求製造生產周期較長（正常生產周期為平均60至90日）的非標準化產品，而本集團亦已為生產此類產品撥出一部份原材料；(2)若干原材料如鋼的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增加採購此類原材料；及(3)若干原材料如主機頭及鋼管的採購周期較長，因此，本集團須維持充足存貨以確保生產進度暢順。

金屬廢料於正常生產過程中產生（即打造氣瓶外形的工序）。本集團會將有關廢料出售，藉以再提高其每個生產程序的效率。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注重於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務求緊貼客戶之最新需求。董事認為，強大之研究開發實力對確保本集團成功，向客戶持續提供合用高質素產品，達致客戶之要求至為關鍵。本集團強大的研發隊伍亦有助本集團有力不斷提升其現有產品質量，以迎合日趨成熟之燃氣裝備行業之需求。

業 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研究開發隊伍由約120名專業人士組成，當中包括在燃氣裝備行業累積多年經驗的人士。

此外，本集團多名研發專業人士擁有業內專門的著名證書，其中兩位為中國化工裝備協會之會員，而一位為該會之副主席。研發隊伍的成員包括國家級技術專家及全國壓縮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之會員。此外，本集團之研發隊伍亦包括獲授壓力容器分析、設計及審核證、壓力容器審批資格證、質檢局發出之壓力容器製造單位質量保證工程師資格證書、中國化工裝備協會頒授之無損檢測責任工程師資格、質檢局發出之MT III及MT II證書及機械工業會發出之力學性能、化學分析、金相檢測中級證書之成員。

為加強本集團之研發實力，本集團特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北京安瑞科，集中為本集團研究及開發嶄新技術。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完成向北京安瑞科注入所需的資本注資合共4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之研究開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董事計劃增加該等研究開發費用，並預期本集團將於日後更積極進行之研究開發活動。董事認為，增加研究開發費用方可促使本集團履行業務策略及實現業務目標，以及加強核心技術以開發及提升產品，並維持於市場之領導地位。

競爭

於國內，儘管其他製造商製造之壓縮機功能與本集團製造之主要產品相似，但董事認為，在質量、產品種類及迎合客戶需求方面，本集團之產品均較具競爭力。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實力、其於業界奠定之地位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面對國內競爭對手時仍可保持優勢。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集團外，中國並未有其他提供燃氣裝備之集成業務供應商同時亦為壓力容器及壓縮機製造商。據董事所深知，此方面之競爭一般來自海外之壓力容器及壓縮機製造商以及燃氣裝備之集成業務供應商。然而，董事相信，此等

業 務

海外製造商於中國數目有限，董事相信，本集團壓力容器業務之主要競爭對手主要為美國的CP Industries Inc.及韓國的NK Co. Ltd.。該兩家公司各自的背景如下：

名稱	背景
CP Industries Inc.	CP Industries Inc.乃於一八九七年成立，為生產儲運壓縮燃氣的大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的國際翹楚。
NK Co. Ltd.	NK Co. Ltd.乃於一九八零年成立，為韓國防火設備及高壓氣體瓶式容器的頂尖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該公司在燃氣裝備行業聲譽卓著，且在韓國佔有龐大的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CP Industries Inc.及NK Co. Ltd.均為競爭對手，原因如下：(i)該兩家公司均專門生產技術精密的高標準壓力容器；(ii)兩家公司的製造歷史悠久，在燃氣裝備市場的聲譽卓著；及(iii)兩家公司均視中國為其主要發展市場，在中國已設立銷售辦事處。然而，董事相信，在本集團已建立之銷售及服務網絡支持下，本集團之集成業務遍佈各地，並與其客戶之間及於中國燃氣能源業內建立定期的溝通渠道，使本集團可更準確了解及掌握其客戶最新的特定、特別或不時轉變的需求，以及中國燃氣能源業之發展，並可較該等競爭對更有效回應及適應該等需求。

此外，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使用本地資源製造其產品，所以該等海外競爭對手所製造之壓力容器及壓縮機之價格大多高於本集團之產品。因此，董事相信，就定價而言，該等海外製造商所生產之壓力容器及壓縮機之競爭力遜於本集團所生產之產品。此外，於中國之海外競爭對手通常沒有本地服務或銷售網絡，以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及於本地推廣其產品。


董事認為，新經營者加入燃氣裝備行業之壁壘（包括專業知識及、談竅技術及資金）較高，故董事認為於短期內，此行業之新經營者不會構成激烈競爭。

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訂立若干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知識產權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域名，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內。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其第7及9類（僅為氣體壓縮機）的「」商標（註冊編號149460），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於香港就第6及7類之商標「**Enric**」註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安瑞科壓縮機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安瑞科壓縮機向新奧集團取得「**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3）、「**Enric**」（註冊編號3121214）及「**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5）之商標之所有權；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安瑞科氣體機械向新奧集團取得「**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6）、「**Enric**」（註冊編號3121217）及「**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8）之商標之所有權。上述商標擁有權之有關轉讓註冊手續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於中國就第2至5及13至45類之商標「**Enric 安瑞科**」、「**Enric**」及「**安瑞科**」申請註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

專利技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根據新奧石家莊與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的三項專利權轉讓協議，獲新奧石家莊授予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專利編號ZL.02.2.41723.0）、加氣站用儲氣瓶組（專利編號ZL.02.2.41724.9）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集裝箱（專利編號ZL.02.2.41725.7）之專利所有權。有關轉讓上述專利所有權的註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在中國完成。

此外，根據Neogas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Neogas協議」），新奧石家莊獲Neogas授出獨家權利，由Neogas協議日期起為期二十年，可（其中包括）(i)製造用於Neogas的運輸及配送技術之多種不同元件，包括（但不限於）氣閥、驅動器、固定裝置、管道、泵、電動機、特別液體、計量裝置、電子充氣控制器、專利部件及任何其他操作由Neogas開發之專利及／或有待獲授專利之技術、商標及專門技術所需之元件，

以供在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不包括前蘇聯及中東國家伊朗及伊拉克）於CNG付運、運輸或配送技術有關設備開發及設計、工程方法、軟件、工具、應用軟件、儀器及產品（統稱「Neogas系統」）之用；及(ii)在中國境內分銷Neogas系統。該等Neogas技術於美國及中國已獲授專利。根據Neogas協議，新奧石家莊有責任根據Neogas協議，按協定分期支付特許費680,000美元（有關特許費已經全數繳清）及Neogas系統之推定銷售金額之5%之專利費。

根據Neogas協議，新奧石家莊可將Neogas協議項下的獨家權利特許予本集團。新奧石家莊自從安瑞科氣體機械註冊成立以來已將其於Neogas協議項下的獨家權利無償特許予安瑞科氣體機械使用，從而讓本集團取得及使用Neogas主要涉及CNG配送系統範疇的技術。該配送系統涉及應用液壓液體從CNG子加氣站所安裝之儲瓶排放CNG，CNG被直接注入儲瓶之液壓液體迫出儲瓶，在排出CNG之後，有關液壓液體就會經過回轉閥門循環回流至儲瓶頂部的蓄水池。與其他傳統從壓力容器排出CNG的方法比較，使用液壓液體更為快捷及穩定。因此，使用液壓液體於配送時的加氣速度可以較快及消耗較少能源，就配氣商角度而言，則經營成本較低。董事認為，就經濟角度而言，使用液壓液體配送CNG更具效率及競爭力。董事同時認為Neogas的技術對本集團的營運至為關鍵。

新奧石家莊（作為特許人）與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共同為特許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一項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協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即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的Neogas協議餘下年期，(i)新奧石家莊須無償將其於Neogas協議項下的權利獨家特許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ii)新奧石家莊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使用其於Neogas協議項下的權利，並且不會將Neogas協議項下任何特許權授予本集團以外之任何其他方；(iii)根據Neogas協議應付之任何特許費、專利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有）須由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或安瑞科集成直接支付予Neogas；及(iv)新奧石家莊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新奧石家莊違反特許協議及／或Neogas協議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及債務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保證。有關特許協議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安瑞科氣體機械分別由石家莊BVI及新奧石家莊擁有其30%及70%權益，該等公司分別將現金及資產注入安瑞科氣體機械，由新奧石家莊注入的資產包括如上文所述之680,000美元的特許費。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石家莊BVI根據重組以代價約1,700,000

美元向新奧石家莊額外購入安瑞科氣體機械的70%權益。因此，安瑞科氣體機械成為石家莊BVI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a)特許費以無形資產的形式於安瑞科氣體機械成立時注入安瑞科氣體機械，及(b)安瑞科氣體機械其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目前的綜合財務業績已計入該項特許費的影響，故此，該等特許費及專利費均已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由於該項特許費成為安瑞科氣體機械的部份資產，新奧石家莊將其於Neogas協議項下的權利無償特許予安瑞科氣體機械。由於專利費乃根據Neogas協議下Neogas系統之推定銷售金額徵收，而安瑞科氣體機械在二零零四年年中前仍未售出任何Neogas系統，故安瑞科氣體機械自當時起（而並非自成立起）才根據Neogas系統之推定銷售金額承擔此等專利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就多項科技申請專利註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a)並無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其知識產權及(b)亦無因其知識產權而產生任何紛爭或可能造成任何紛爭。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域名*enricgroup.com*及*enricgroup.com.cn*，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

獎項及榮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獲之部份主要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頒授時間	獎項及榮譽	頒發之機關
二零零五年十月	高新技術企業	河北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五年三月	中國消費者(用戶) 質量服務滿意單位	中國質量學會、 中國優質服務科學學會、 中國產品安全評價監測中心

業 務

頒授日期	獎項及榮譽	頒發之機關
二零零四年九月	安徽省名牌產品獎	安徽省商業技術督局 安徽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二月	螺桿壓縮機榮獲 蚌埠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蚌埠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安徽省優秀民營科技企業	安徽省工商業聯合會、 安徽省科學技術協會、 安徽省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
二零零三年八月	螺桿壓縮機榮獲 二零零三年度 安徽省新產品獎	安徽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七月	二零零二年度安徽省民營 百強企業	安徽省工商業聯合會、 安徽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安徽省地方稅務局、 安徽省統計局、 安徽省鄉鎮企業局

環境保護

中國之製造商必須遵守環境保護法例及規則，包括由國家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機關制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環境法例及規則內載有有關處理及清除污染物及污水、排放廢氣及防止工業污染之條例。

本集團須就其壓縮機、壓力容器及有關產品之生產遵守環保法例及規則。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未因違反該等法例及規則而遭檢控或須受罰或須繳交任何罰款。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該等環保法例及規則。

保險

本集團已就因本集團產品之任何缺陷而可能引致之索償（除保單列明不受保的範圍外）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然而，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曾因其產品而遭受任何重大第三方責任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其嚴格之質量控制，有效管理產品責任風險。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在彼等的法律意見中確認，本集團在社會保障計劃方面已遵循適用的中國規例，並已為其僱員參與強制退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障計劃及工傷保險計劃。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全部營運附屬公司均符合有關社會保險、退休供款計劃、房屋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之中國規例。